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100万平方米防火玻璃、防弹玻璃及工艺玻璃  
加工生产项目

项 目 代 码： 2209-421381-04-01-864889

建 设 单 位： 湖北鑫明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明宏

通 讯 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经济开发区盘龙岗村（广  
水市回归创业园）

联 系 人： 王明宏

电 话： 15327273666

报 送 时 间： 2023-12

# 100万平方米防火玻璃、防弹玻璃及工艺玻璃加工生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随州市广水市经济开发区盘龙岗村（广水市回归创业园）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约25亩，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其中厂房16000平方米、仓库3000平方米、办公宿舍楼等7000平方米，年产100万平方米防火玻璃、防弹玻璃及工艺玻璃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8186	
	土建投资（万元）	5000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1.66 临时：/	
	动工时间	2023年7月		完工时间	2024年6月
	土石方（m <sup>3</sup> ）	挖方 3600	填方 3816	借方 216	余（弃）方 /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鄂东北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保护区	地貌类型	低山丘陵区	
	原始地貌土壤流失背景值（t/（km <sup>2</sup> •a））	48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工程在占地类型、面积和占地性质等方面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63.50t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1.66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0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	林草覆盖率（%）	4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雨水管沟600m，沉沙池4个，土地平整0.37hm <sup>2</sup> ，表土回覆0.02万m <sup>3</sup>	综合绿化面积0.072hm <sup>2</sup>	冲洗设施1套，临时排水沟684m，临时沉沙池4个，袋装土拦挡90m，临时苫盖1200m <sup>2</sup> ，宣传牌1个，警示牌1个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22.12	植物措施	3.60	
	临时措施	5.19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9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62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设计费	5.00		
总投资	49.69				
编制单位	随州市景新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湖北鑫明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孙林群/13774132158	法人代表及电话	王明宏/15327273666		
地址	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道K036号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经济开发区盘龙岗村（广水市回归创业园）		
邮编	441300	邮编	441300		
联系人及电话	邱峰/18672234533	联系人及电话	王明宏/15327273666		
电子信箱	909830985@qq.com	电子信箱	909830985@qq.com		
传真	/	传真	/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说明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封面、责任页、报告表、承诺书及专家意见构成。

2.报告表后应附项目支持文件、地理位置图和总平面布置图。

3.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达。

附件1：委托书

## 水土保持方案委托书

随州市景新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随州市广水市经济开发区盘龙岗村（广水市回归创业园）建设的“100万平方米防火玻璃、防弹玻璃及工艺玻璃加工生产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现委托贵单位进行上述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将在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中予以明确。

委托方签字（盖章）：

湖北鑫明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附件2：项目备案证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9-421381-04-01-864889

**项目名称：** 100万平方米防火玻璃、防弹玻璃及工艺玻璃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单位：** 湖北鑫明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经济开发区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8186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

**引进用汇额：** 0万美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26.84亩，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其中厂房16000平方米、仓库3000平方米、办公宿舍楼等7000平方米，年产100万平方米防火玻璃、防弹玻璃及工艺玻璃。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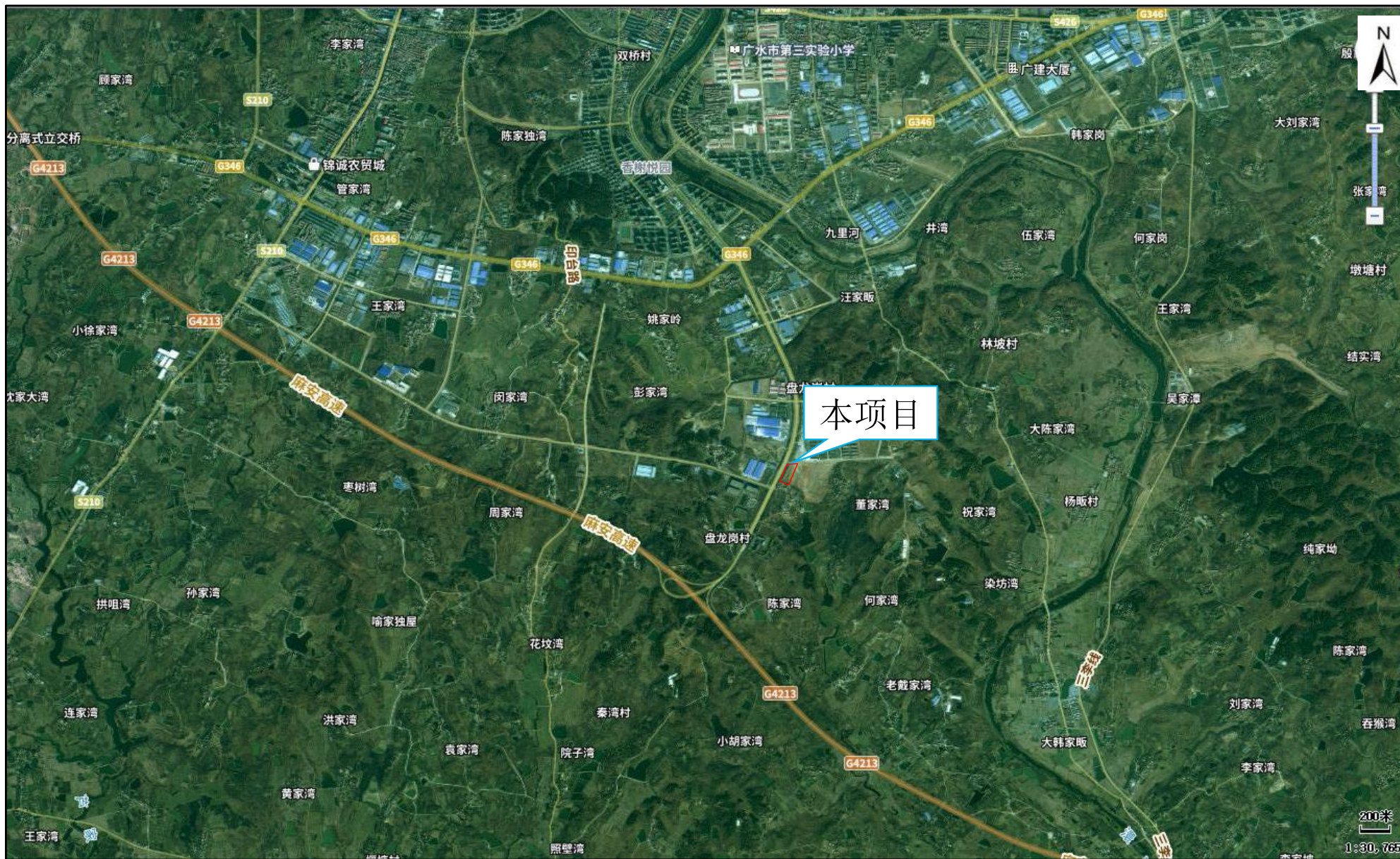
附件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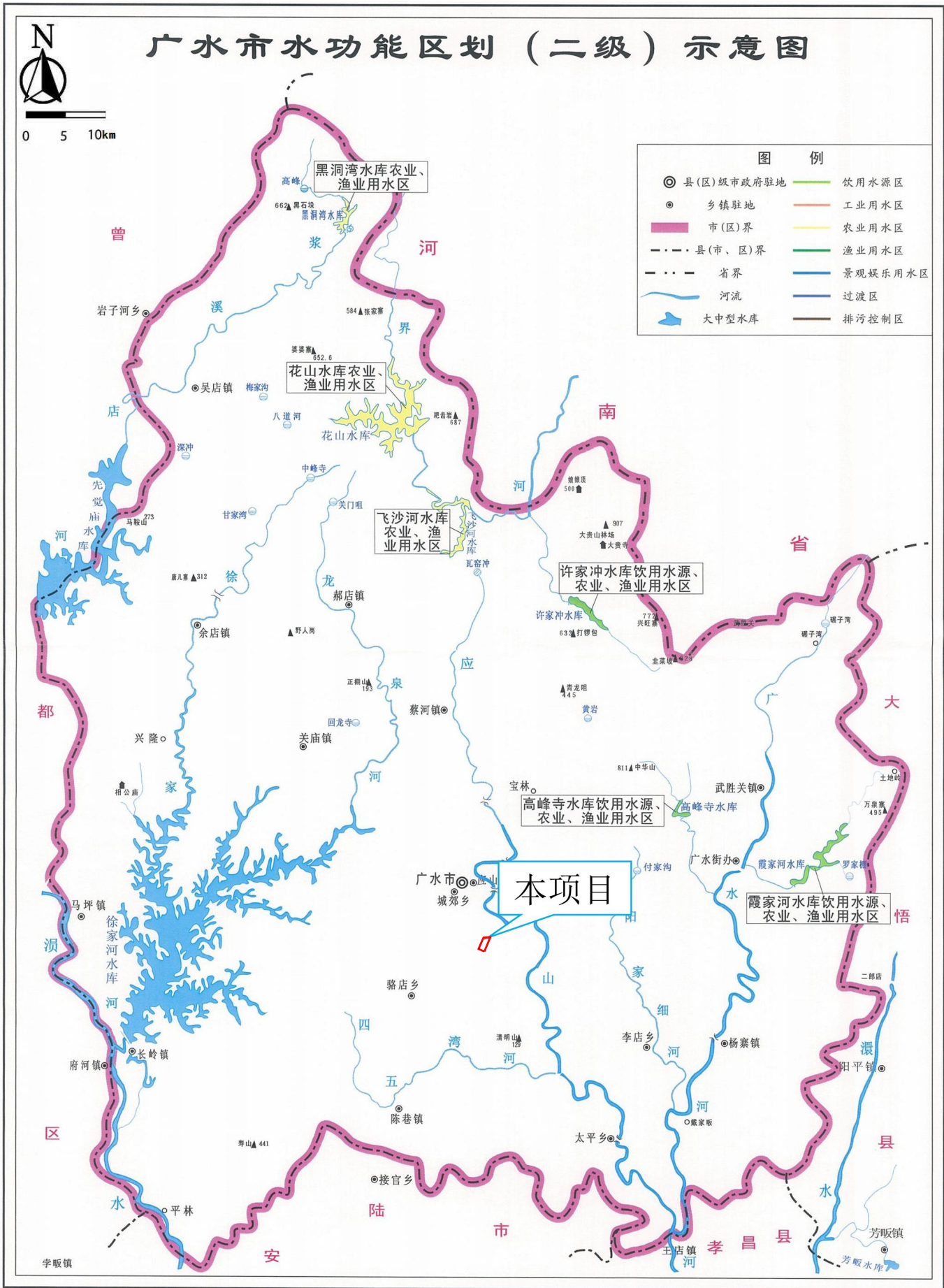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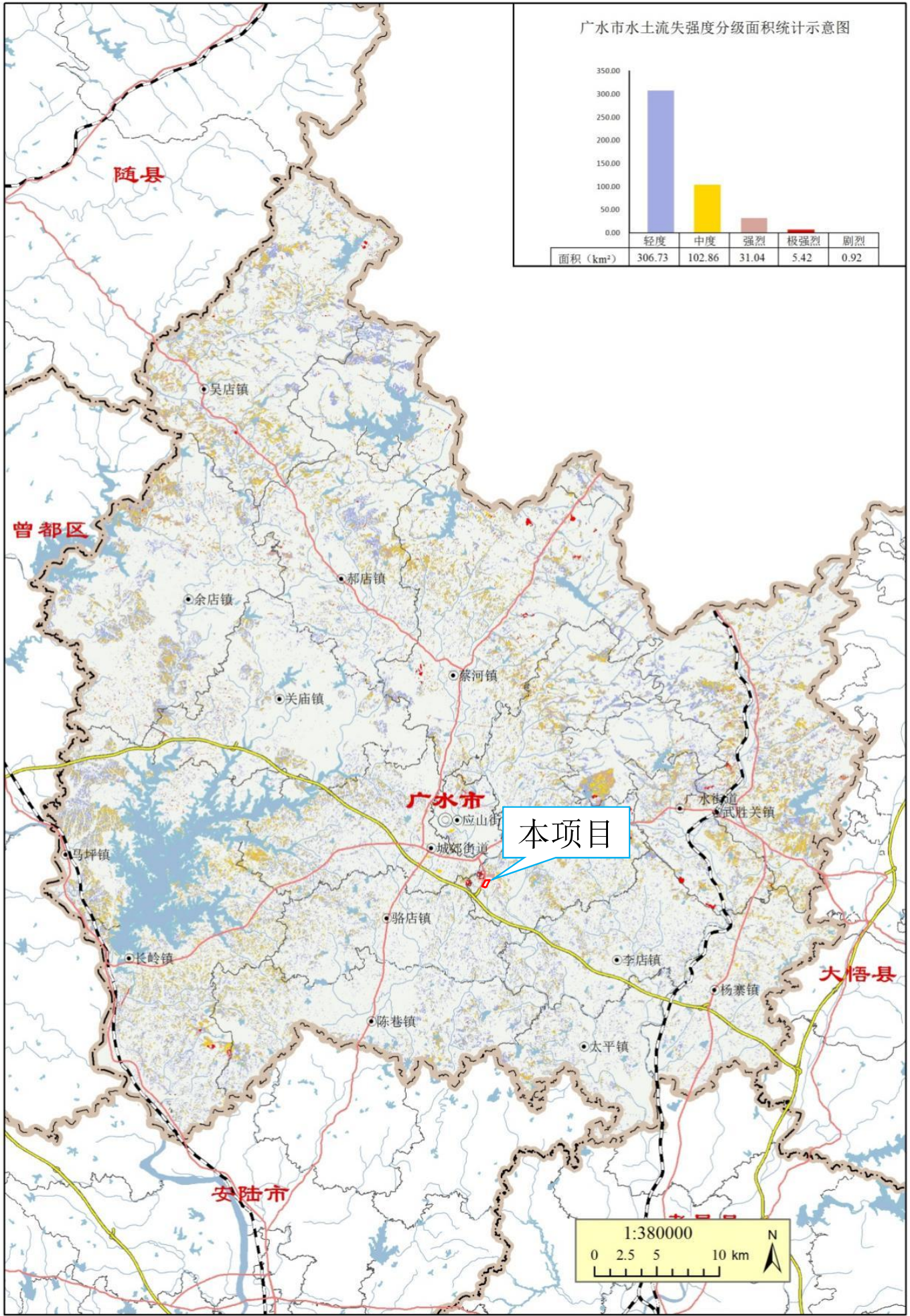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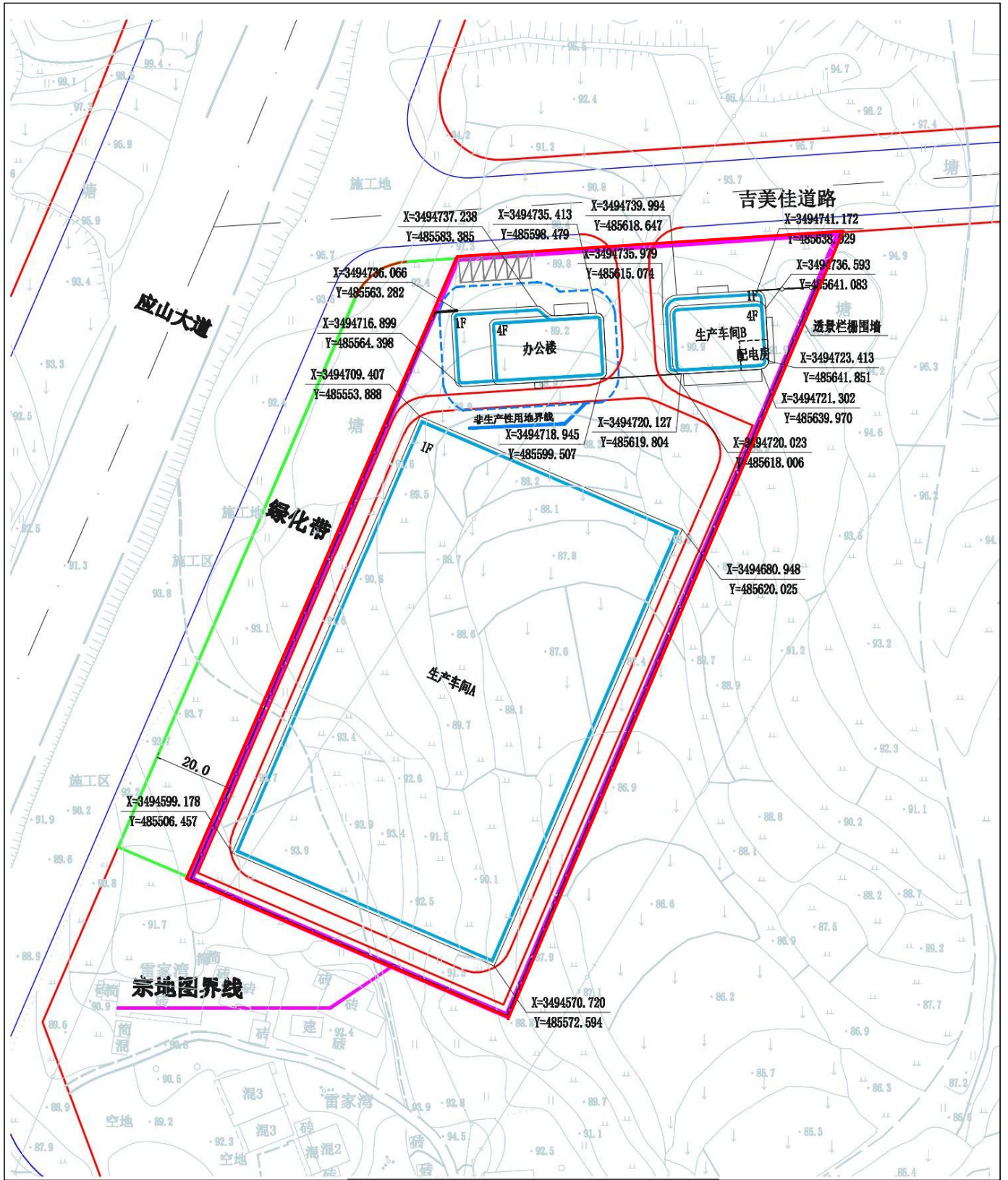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水系位置图





附图四：广水市2021年水土流失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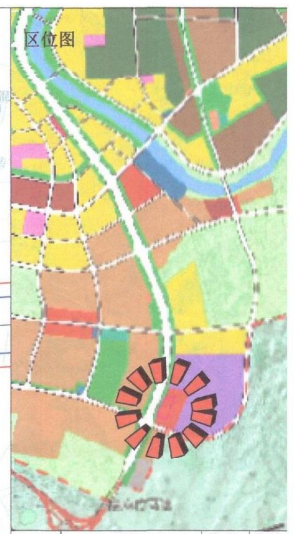




附图五：项目宗地图



# 广水2022GY17号地块（鑫明鸿玻璃）有限公司规划图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16624.3	平方米
实际使用面积		平方米
代征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2566.76	平方米
生产性建筑总面积	10416.68	平方米
其中 生产车间A	8640	平方米
其中 生产车间B(4F)		平方米
其中 含配电房及门卫	1776.68	平方米
其中 非生产性建筑总面积	2150.08	平方米
其中 办公楼(4F)	2150.08	平方米
其中 宿舍楼(3F)		平方米
计容积率面积	21206.76	平方米
生产性建筑总面积	19056.68	平方米
其中 生产车间B(4F)	17280	平方米
其中 含配电房及门卫	1776.68	平方米
其中 非生产性建筑总面积	2150.08	平方米
其中 办公楼(4F)	2150.08	平方米
其中 宿舍楼(3F)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9962.08	平方米
容积率	1.3	
建筑系数	59.9	%
绿地率	4.3	%
非生产性建筑用地面积	1302.39	平方米
非生产性建筑用地占比	7.8	%
建筑物高度	≤15	米
建筑物层数	≤4	层

##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建筑物高度为女儿墙檐口高度。  
 2. 地下构筑物和非建筑上的地下架空层均不计算面积。  
 3. 人防工程地下室按人防办《人防工程地下室建设标准》(广防办字[2011]1号)第十七条(三)款：“人防工程地下室建设标准，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4.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水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水政办[2019]10号)第十四条：“(四)人民防空工程、工业项目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的设施等，其用地面积不计入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内规委到规。建筑容积率以上建筑15层及以上。”

图例	说明
道路	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规划道路
水系	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沟渠
绿地	绿地、广场、公园、运动场
建筑	房屋、构筑物、围墙、大门
其他	围墙、大门、化粪池、垃圾池、停车位

广水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图专用章  
 审定：陈建安 核校：王敬茹 绘图：王敬茹 日期：2022.10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

附图六：项目规划图